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变动幅度(%)

注：公司于2023年7月参与华虹公司科创板IPO战略配售，持有华虹公司约192.31万股股票，报告期内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为-2,242.31万元，扣除相关投资损益影响后，公司于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2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08%。
进入2024年以来，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逐步回暖，以及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并不断加强产品的推广、销售及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整体呈现良好增长态势，带动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2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49%，创出历史新高最好成绩。具体到产品而言，公司工业级EPIROM产品和霍姆达内嵌模组产品受益于产品的成功迭代，产品的出货量同比取得快速增长；同时，随着下游内嵌模组产品库存库于产品的改善，以及DDR在内存模组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公司SPD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在NOR Flash领域，公司基于NORD工艺平台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NOR Flash产品，其中512Kb-32Mb容量的NOR Flash产品已实现大批量出货，64Mb-128Mb的NOR Flash产品已成功完成量产，报告期内，公司NOR Flash产品的出货量超过5,600万颗，单季度销量占2023年全年销量的比例接近70%，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欧洲、韩国、日本等海外重点市场的拓展，与国内外主流汽车厂商以及众多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Tier1供应商密切合作，汽车级EPIROM产品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出货量同比实现高速增长，A1等级的GT25A1024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2024年中国IC设计奖”年度最佳存储器奖。受益于公司SPD产品以及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高频加算市场的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极大的增强，于报告期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1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40%。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公司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股权激励报告》)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7,52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46.36元/股-57.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0,180,518.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税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陈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翌
(三)2024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会计报表年初的数据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10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10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的议案，决议自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归属526.17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归属的526.17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股份总数由登记前的158,173,037股变更为158,699,212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5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7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有限制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681,552.7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6.175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155,377.75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归属前的人民币158,173,03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8,699,212.00元，股份总数由归属前的158,173,037股变更为158,699,212股。基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二十一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二十五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